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4]159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市金沟河镇福水缘餐厅（徐海峰）经营未经检疫的肉类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市金沟河镇福水缘餐厅（徐海峰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BJJ4XC78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9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市金沟河镇福水缘餐厅进行检查，发现该店在门口挂着的羊胴体没有检疫合格脚环；工作人员未穿工作服；一名工作人员健康证过期了没有办理新健康证；后厨用的垃圾桶没有盖子；未设置防蝇设施等问题。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二项、第四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。本局于2024年10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沙市监罚告[2024]159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、第一百二十三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警告； 二、没收未经检疫的14.8公斤羊肉； 三、没收违法所得92元（玖拾贰元整）； 四、处罚款2000元（贰仟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		